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珮萱

電話：(02)7736-7825
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9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odt檔
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9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7825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高雄市政府 1130215



11300766900